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8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继先前在普通照会 S/AC.49/2006/30 和 Add.1(见附件)中提供的资料，谨转递阿根廷共和国依照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编写的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条款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016年7月8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根廷共和国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阿根廷为有效执行第 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先前已在普通照会(S/AC.49/2006/30 和 Add.1)中提供了相关资料。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阿根廷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具有约束力。

本国《宪法》第 31 条规定，阿根廷共和国缔结的条约构成国家最高法律，并根据第 75 条第 22 款，优先于国内相关法律。

因此，安全理事会涉及强制执行行动的条款直接适用于阿根廷共和国的领土。然而，这些措施在获得强制执行之前，必须先由政府公报上予以公布。阿根廷第 24.080 号法第 3 条规定，《民法》第 2 条要求法律只有经公布后才具有约束力，因此对国家以外的自然人和法律实体确定义务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只有经政府公报公布后才具有约束力。

在阿根廷国内，继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 1521 号法令获得批准后，颁布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措施需要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通过相关决定。该法令规定，对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对会员国规定的不涉及使用武力但要求实行制裁的强制性措施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修正和终止此类制裁的决定，必须由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通过在政府公报发布有关决定的方式予以颁布。该法令还规定，若安全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确定了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则该部必须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有关决定的方式颁布和更新相关名单。

2014 年 10 月 16 日，第 1867 号法令修正了第 1521 号法令，规定在网上公布制裁内容以及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这一规定有助于通过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官方网站和政府公报将此类名单纳入国内法令。

在此方面，谨附上颁布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的第 409/2009 号部长级决定^a 的副本、颁布安全理事会第 2087(2013)和 2094(2013)号决议的第 682/2013 号部长级决定的副本以及颁布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第 251/2013 号部长级决定的副本。

^a 相关立法在秘书处存档，只有呈件的原文即西班牙语版本，可供查阅。